

# 山西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晋教关工函〔2018〕9号

## 关于开展第二十一届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 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红旗飘飘，引我成长” 山西省征文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关工委：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开展第二十一届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红旗飘飘，引我成长”的通知》（教关委函〔2017〕15号），按照（晋教关字〔2017〕12号）文件要求，我委拟联合山西日报报业集团山西晚报社开展第二十一届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红旗飘飘，引我成长”山西省征文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市教育局关工委及时转发文件，认真组织实施。

### 一、征文主题

征文主题为“红旗飘飘，引我成长”。

### 二、组别设置

征文大赛设三个组：1. 小学组（小学4-6年级）；2. 初中组；3. 高中组。

###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山西日报报

业集团山西晚报社主办，学习方法报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协办，山西凯斯通管理咨询公司技术支持。

大赛成立组委会，机构及人员组成如下：

组委会主任：畅日宝 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 员：焦秋香 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尹长虹 山西晚报社社长、总编辑

张 飞 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周 红 山西晚报社教育周刊主任

范庆安 省教育厅离退休处（关工委秘书处）调研员

李国胜 学习方法报社社长 总编辑

王志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副行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工作人员：张懿莹 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51-3046625 13623617923

田晓瑛 山西晚报社教育周刊编辑

联系电话：0351-4281277 15834108290

#### 四、活动评选和奖励



1. 征文作品每组别分别设特等奖一名，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30 名，三等奖 60 名，优秀奖若干。征文作品指导老师将获得相应奖项，优秀组织学校将获优秀组织奖。

2. 组委会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奖品；优秀奖选手将获得荣誉证书。

## 五、有关事项安排

### （一）征文要求

#### 1. 征文题材：

题材不限。要紧扣主题，做到观点正确；要围绕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取得的辉煌成绩，在征文中紧密联系实际；要联系身边的人和事，通过自身或他人的学习、生活变化，反映出红旗下成长的收获与感悟。

#### 2. 字数要求：

小学组征文：500 字—800 字；初中组征文：800 字—1000 字；

高中组征文：1000 字—1500 字。

#### 3. 征文格式：

（1）采用征文比赛统一格式，题目居中，题目要对文章有高度概括性，简明、易读，字数应该在 20 字以内；

（2）作文题目黑体三号，居中。下面空一行。作者信息在题目空一行后起，以“姓名、作者所在市、县、学校、年级、联系方式”排列，空两格后，附带指导教师姓名。字体为小四号，居中；

（3）正文采用宋体，四号，每段开头空两字，要符合中小

学作文写作规范。

4. 所有参赛征文均为原创，如涉及著作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5. 所有参赛征文需提交电子版（正文须注明：姓名、作者所在市、县、学校、年级、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 （二）时间安排

1. 各市教育局和有关省直学校要在层层比赛的基础上报送优秀作品 100-200 篇至 [sxzw2018@126.com](mailto:sxzw2018@126.com)，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组委会于 8 月 1 日-10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组委会于 8 月 15 前在山西晚报教育周刊和学习方法报公布评奖结果。

## （三）其他事项

1. 自由稿件可在微信公众号“家长经纬”投稿。递交步骤：关注微信号“家长经纬”，进入公众号页面，点击下拉菜单，即可进入具体投稿页面。

2. 优秀稿件将在山西晚报社作文周刊和学习方法报刊发。

山西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